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贵公司《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小四）：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1、公司前期资不抵债、每股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2016 年末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请公司：（1）说明前期资不抵债、每股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的原因；（2）说明 2016 年末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的原因；（3）分析公司前期资不抵债是否符合企业挂牌条件，会否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说明前期资不抵债、每股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的原因。

①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在生产技术、员工的操作熟练程度、机器设备的使用等方面需要磨合，导致产品生产效率较低，单位产品承担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成本较高。②生产初期，公司由于技术不够成熟，生产能耗较大，单位能耗的产出利率较低，技改后单位耗电量减少 24.87%，产出率提高 1.13%。③自 2011 年以来，钢坯价格持续下行。从当初的 4000 元/吨以上，一路缓跌至 2015 年历史新低 1460 元/吨。因市场普遍资金紧张，且盈利较为困难，致使一路下行。

2011-2015 年度钢坯价格走势图（以唐山为例）



综上所述生产初期公司产量较低，负担的固定成本较高，产品价格不断下跌导致前期亏损。

（2）说明 2016 年末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的原因。

①公司 2016 年 4 月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5,000.0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7,000.00 万元，其中债权出资 5,029.50 万元，货币出资 1,970.50 万元；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77.95 万元。

（3）分析公司前期资不抵债是否符合企业挂牌条件，会否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公司前期业务和规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项目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培

养和市场拓展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大量资金由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借款提供。公司前期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处于磨合阶段，前期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债权和货币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管理等日渐成熟，于 2015 年开始实现盈利，公司已处于良性运转中。公司前期资不抵债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就前期亏损原因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核查了公司 2016 年增资的协议、进账单、银行流水、评估报告等资料，认为公司因成立初期累计亏损及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导致公司负债水平高，净资产为负的情况；2015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对技改降低公司成本，经营状况出现良性向好趋势，2016 年股东增资提升了公司资本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公司经营情况大为改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前期资不抵债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挂牌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2）分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4）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50	102.90
流动比率（倍）	1.07	0.44
速动比率（倍）	0.30	0.26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拆借资

金较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拆借资金分别为9,525.10万元和1,260.89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成立前期公司经营情况较差出现了大额亏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亏损金额为3,512.23万元。2016年1月股东对公司新增投资共7,000万元，并以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进行股改，股东投入资金后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较大的改善。

（2）分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为0.44及1.07，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亏损较大，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向公司提供较大资金支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及公司流动资产负债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608,850.28	98,084,931.33
流动资产	121,322,771.13	73,934,947.38
流动负债	113,591,438.01	168,524,743.77

公司于2016年通过债权和货币资金增资7,000.00万元，其中债权出资金额5,029.5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1,970.50万元。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56.50%。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模具钢对大型机器设备要求较高，且公司生产场所为自有房产，故公司固定资产资产规模较大，2015年、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9%和36.33%。由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挤占了公司营运资本规模，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对外借款、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3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162,489.31	13,251,300.1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652,537.80	22,601,833.96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050万元为以抵押厂房、土地及担保方式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公司都能正常还贷、续贷，长期应付款余额416.25万元为公司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项，公司按期正常偿还。公司经营现金

流量2015年为现金流入，2016年因偿还后部分股东欠款，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465.25万元，公司股东2016年对公司新增投资7000万元，对公司资本金实力有较大提升，公司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改善。销售上公司采用赊销与预收货款相结合的方式，客户通常预付部分货款，发货后1个月付清货款，对于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特殊情况账期可适当放宽至2-3个月。采购方面通常是货物验收后1个月左右支付货款，对于大额备货会给供应商支付20%-30%左右预付款作为定金。从借款、现金流及购销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短期及长期的风险。

(4)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前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拆借资金较多，且成立前期公司经营情况较差出现了大额亏损，但2015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对技改降低公司成本，经营状况出现良性向好趋势，2016年股东增资提升了公司资本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公司经营情况大为改善，因此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驰新材		钢研功能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	56.50	102.90	64.04	48.47	29.49	39.91
流动比率 (倍)	1.07	0.44	1.14	1.62	198.00	2.68
速动比率 (倍)	0.30	0.26	0.63	0.89	0.84	1.18

与同行业的两家公司天驰新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代码：837845）及钢研功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代码：83666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总体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大力发展阶段，前期投入较多，且公司成立初期累计亏损较大，2015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对技改降低公司成本，经营状况出现良性向好趋势，2016年股东增资提升了公司资本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公司经营情况大为改善。长远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在逐步提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余额降至1,260.89万元，公司股东和借款人承诺公司向其借款及其他资金占用1,260.89万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在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刘克宽、曾安全以货币资金增资1,970.5万元，以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缺口。目前随着公司毛利率提高，经营状况改善，公司资金已处于良性运转中，不存在因资金短缺导致的经营问题。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公司债转股相关资料，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公司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公司向股东和关联方拆借资金较多。公司目前已通过债权转股权和货币增资改善了资产结构，公司经营情况大为改善，公司资金已处于良性运转中，不存在因资金短缺导致的经营问题，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917.30	23,576.88
净利润（万元）	2,577.95	569.36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有：①公司2015年1-4月对机器设备进行了系统的改造与升级，该时间段公司全面停产技改，导致2015年产量降低，随着公司技改完成、公司产量恢复，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有所提高。②公司技改后，各项技术不断成熟，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不断提高，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有较大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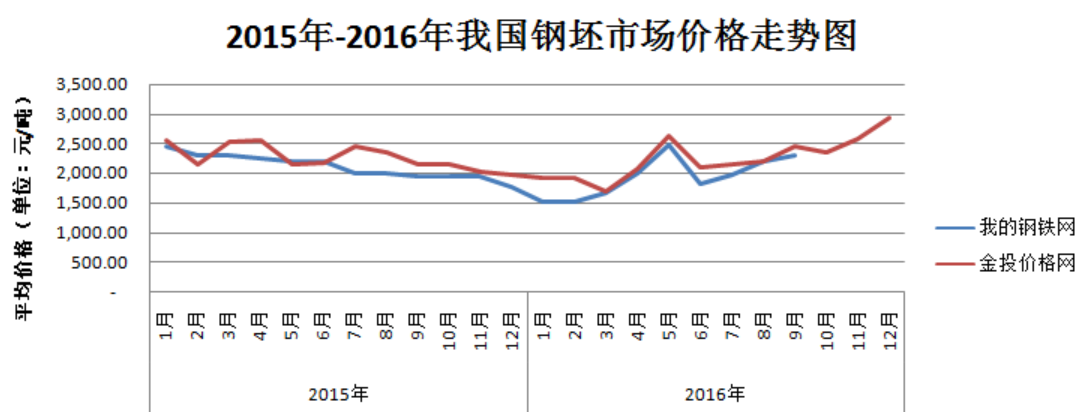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废铁平均单价、年产量、产品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

均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比例
原材料平均单价（元/吨）	923.78	736.09	25.50%
年产量（吨）	269,914.43	125,788.77	114.58%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478.67	1,540.64	-4.02%
年销售量（吨）	266,570.95	148,812.43	79.13%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721.67	1,770.26	-2.74%

（2）分析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我国钢坯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于：我的钢铁网、金投价格网。

由上表可见，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我国钢坯行业市场尽管期间价格有小幅反弹，但整体价格走势依然以下滑为主。2016年4月-6月，我国钢坯行业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但从2016年7月开始大幅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主要原因是2015年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公司2015年技改引起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相关合同、发货记录、应收款项回款等资料，对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钢铁行业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业绩波动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销售价格情况符合行业趋

势。

4、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和过程。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5,779,539.13
非经常性损益	B	-156,76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936,305.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122,272.5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1.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I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J	
加权平均净资产	$K = D + A/2 + E \times F/I - G \times H/I$	26,100,83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L = A/K$	98.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C/K$	99.37%

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准确。

5、关于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说明其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		天驰新材		钢研功能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917.30	23,576.88	6,660.67	4,959.70	4,930.06	5,389.50
净利润（万元）	2,577.95	569.36	23.77	180.74	380.71	842.17
毛利率（%）	14.15	12.97	14.21	12.79	31.02	33.55
净资产收益率（%）	98.77	-	2.16	29.09	6.66	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18	0.02	0.18	0.33	0.79

公司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较高，2016 年净利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 年净利润处于两个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持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波动及公司成立前期累计亏损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净资产较低，其中 2015 年净资产为负，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债权和货币增资后净资产有所增长。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较高，2016 年净利润高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2015 年净利润处于两个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持平。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前期亏损较大和 2016 年进行货币和债权增资。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2016 年处于短缺状态，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悖。请公司：（1）分析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公司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分析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分别为-465.25 万元和 2,577.95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2,577.95 万元，但是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却大额流出，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项 5,444.56 万元，剔除偿还股东往来款项后，2016 年度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净流入 4,979.31 万元，比当期净利润 2,577.95 万元多约 2,401 万元，主要是因为折旧、存货及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6 年度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 1-8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79,53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6,22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1,121.99
无形资产摊销	258,475.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7,72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1,22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10,73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1,18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备注 1）	-2,824,83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537.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其他应付款减少 8,286.45 万元，其中约 5,029.50 万元为应付款项转为股权，不影

响现金流。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匹配的。

(3) 公司针对现金流量短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余额降至 1,260.89 万元，公司股东和借款人承诺公司向其借款及其他资金占用 1,260.89 万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在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刘克宽、曾安全以货币资金增资 1,970.5 万元，以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缺口。目前随着公司毛利率提高，经营状况改善，公司资金已处于良性运转中，不存在因资金短缺导致的经营问题。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金流量数据、审计报告、股东货币资金增资相关凭证，并分析了公司现金流量及利润的匹配性关系，认为：公司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考虑到支付股东往来款项及债转股后等因素后是匹配的；随着公司毛利率提高，经营状况改善，公司资金已处于良性运转中，不存在因资金短缺导致的经营问题。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说明公司是否改变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如是，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59,173,032.77	235,768,841.83
应收账款	13,042,362.52	27,267,226.92
应收票据	320,000.00	4,570,000.00

公司主要采用现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存在少量的赊销，但信用期一般都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宜兴分公司于2015年底开始停止生产经营，部分应收款项未完全结清，2016年逐步清

理宜兴分公司应收未收款项，应收账款因此大幅下降。

(2) 说明公司是否改变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未改变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记录，包括银行流水、应收票据台账及原始凭证等，并对公司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经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报准确。

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请公司：（1）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改变了生产备货政策、库存管理政策；（2）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4）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改变了生产备货政策、库存管理政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4,958,470.92	24,013,988.17
库存商品	12,691,155.77	5,624,898.70
合计	87,649,626.69	29,638,886.87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生产备货政策与库存管理政策，公司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5,801.07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增加5,094.4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末订单金额较大，公司根据订单变化相应采购原材料。

（2）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的订单金额为6,929.06万元。主要合同、订单明细如下：

订单（合同）编号	产品	数量	金额
20161129	钢坯	1,000.00	2,900,000.00
20161130	钢坯	2,000.00	5,090,000.00
20161202	钢坯	110.00	291,500.00
20161209	钢坯	2,000.00	5,890,000.00
20161212	钢坯	850.00	2,635,000.00
20161212	钢坯	150.00	465,000.00
20161212	钢坯	45.00	132,750.00
20161212	钢坯	1,000.00	3,200,000.00
20161221	钢坯	2,000.00	6,040,000.00
20161212	钢锭	133.48	961,056.00
20161213	钢锭	36.88	265,536.00
20161216	钢锭	200.00	1,440,000.00
20161118	钢坯	1,000.00	2,415,000.00
20161104	钢坯	400.00	898,800.00
20161223	钢坯	2,000.00	4,814,000.00
20161230	钢坯	2,000.00	4,552,000.00
20161128	钢坯	3,000.00	8,190,000.00
20161129	钢坯	2,000.00	5,460,000.00
20161129	钢坯	3,000.00	8,190,000.00
20161130	钢坯	2,000.00	5,460,000.00
合计	-	24,925.36	69,290,642.00

公司期末订单金额较大，公司根据订单变化相应采购原材料。

（3）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主办券商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未发现存货损毁、滞销的状况，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成本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模具钢）期末价格（元/吨）	1,820.44	1,122.25
公司原材料（废铁）期末价格（元/吨）	1,239.11	574.96
原材料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元/吨）	404.05	691.16
完工品至销售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元/吨）	35.6	29.85

可变现净值情况		
库存商品（模具钢）期末市场价格（含税） （元/吨）	2,750.00	1,920.00
库存商品（模具钢）可变现净值（元/吨）	2,714.40	1,890.15
原材料（废铁）可变现净值（元/吨）	2,310.35	1,198.99

备注：市场平均价格参考来源于金投价格网。

由上可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且公司期末存货均有与之对应的订单，不存在减值，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期末制定盘点计划，安排盘点及复盘人员，整理存货清单熟悉存货摆放位置，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主办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现场监盘，实现账实相符，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检查了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凭证及所附验收单、入库单；核查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检查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存货余额合理性进行分析性符合；结合库量、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分析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取得盘点计划，对存货监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金额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确认，公司存货变动存在其合理性，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

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收票人全称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解付情况
2015 年	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10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150.00	2015/5/14	2015/11/14	已解付
		500.00	2015/11/17	2016/4/11	已解付
		500.00	2015/11/17	2016/4/11	已解付
合计		2,000.00			

（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的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应付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未兑付的应付票据，公司承诺以后将规范票据的使用，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

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自2015年12月份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票据融资的流程为：公司以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为出票对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对象取得银行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将其转给公司，公司于票据到期日向银行付款。公司以票据融资不存在融资成本，若以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的融资成本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融资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同期贷款利率	融资成本（万元）
2015 年	75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19.13
	10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2.55
	150.00	2015/5/14	2015/11/14	6 个月	5.10%	3.83
	500.00	2015/11/17	2016/4/11	6 个月	4.35%	10.88
	500.00	2015/11/17	2016/4/11	6 个月	4.35%	10.88
合计	2,000.00					47.27

由上可见，若公司采取银行借款，2015年的融资成本分别为47.25元，对税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5.44万元，占2015年净利润的比重为2.95%，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开出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与宜兴市天域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明细以及票据解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报告期累计票据融资金额2,000万元，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2016年12月22日，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太华支行出具了证明文件：“浙宏科技自与我行合作以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时还款、付息，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宏科技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从未存在任何拖欠我行任何借款本息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

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份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不规范票据融资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要求，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 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1315 钢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①数据测算结果。公司的具体业务为模具钢行业，由于无公开的行业数据，故无法直接测算公司与模具钢行业的收入对比情况。同时钢压延加工业（C3140）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宏观数据不全面，因此选取了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的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量 (个)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	2,546,076.40	34	2,122,898.76	22	4,668,975.16
	公开市场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	22,866.97	13	11,556.49	8	34,423.46
	国内宏观数据	64,150.23	10,071	68,489.05	9,224	132,639.28

②数据来源和说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数据均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显示，2015 年、2016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单位数分别为 10,071.00 家、9,224.00 家，累计收入分别为 64,605.70 亿元、63,174.30

亿元。

③营业收入对标。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系公司所处行业大类，其包含钢铁行业的中下游，宝钢、武钢、河钢、鞍钢等国内上市或未上市的巨型钢铁企业亦属于该行业，故上市公司和国内宏观数据的两年营业收入之和分别高达 4,668,975.16 万元、132,639.28 万元。由于公司与其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新三板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就新三板市场而言，2015 年、2016 年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34,423.46 万元，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69,494.19 元）高于该水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36 万元、2,577.95 万元，最近两年未连续亏损。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上述产业类别。

模具钢作为新型钢材，属于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中鼓励发展的特种原材料，属于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属于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所指出的进一步加快产品升级的行业，特别是支持大力发展特钢废钢回收体系等特钢配套产业。因此模具钢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回复】

鉴于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基于上述理由，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应付项目以负数列示），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刘克宽	-4,596,017.60	-3,196,017.60	-23,756,207.60	-49,101,707.60
曾安全	-	-	-3,450,120.01	-53,450,120.02
陈正辉	-	-	-	-
徐剑婷	-	-	-	-
陈正来	-	-	-16,415,000.00	-
陈祥春	-	-	-16,599,900.00	-
林乃现	-	-	-5,000,010.00	-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本次申报前清理了有关占款。申报审查期间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公司与占用主体关联方往来的发生时间、次数、金额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刘克宽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49,101,707.60
1	5	9,300,000.00	1,900,000.00	-41,701,707.60
2	-	3,300,000.00	-	-38,401,707.60
3	-	-	6,000,000.00	-42,401,707.60
4	-	-	26,100,000.00	-70,501,707.60
5	5	7,000,000.00	3,000,000.00	-66,501,707.60
6	1	4,800,000.00	-	-61,701,707.60
7	4	6,210,000.00	-	-55,491,707.60
12	21	31,735,500.00	-	-23,756,207.60
合计	36	62,345,500.00	37,000,0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 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 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 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 额
期初余额	-	-	-	-23,756,207.60
1	-	10,000,000.00	2,739,810.00	-16,496,017.60
3	4	-	4,000,000.00	-20,496,017.60
4	-	11,600,000.00	3,700,000.00	-12,596,017.60
5	6	8,300,000.00	2,300,000.00	-6,596,017.60
6	10	12,504,206.00	2,354,206.00	3,553,982.40
7	15	5,600,000.00	1,150,000.00	8,003,982.40
8	8	270,000.00	11,370,000.00	-3,096,017.60
9	3	5,700,000.00	5,000,000.00	-2,396,017.60
11	-	-	2,500,000.00	-4,896,017.60
12	4	2,700,000.00	1,000,000.00	-3,196,017.60
合计	50.00	50,974,206.00	36,114,016.00	-
2017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 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 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 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 额
期初余额	-	-	-	-3,196,017.60

1	-	-	300,000.00	-3,496,017.60
2	-	-	1,100,000.00	-4,596,017.60
合计	-	-	300,000.00	-

2016年6-7月，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现象，借公司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于2016年8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清理了占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年12月末至今，刘克宽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②公司与曾安全的往来情况

2015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53,450,120.02
1	7	5,350,000.00	500,000.00	-48,600,120.02
2	1	300,000.00	1,800,000.00	-50,100,120.02
3	8	3,350,000.00	2,050,000.00	-48,800,120.02
4	4	1,400,000.00	2,160,000.00	-49,560,120.02
5	9	6,540,000.00	1,500,000.00	-44,520,120.02
6	7	3,950,000.00	-	-40,570,120.02
7	18	11,725,000.00	-	-28,845,120.02
8	11	6,410,000.00	3,950,000.00	-26,385,120.02
9	21	9,930,000.01	-	-16,455,120.01
10	3	1,050,000.00	-	-15,405,120.01
11	2	140,000.00	2,800,000.00	-18,065,120.01
12	16	15,245,000.00	630,000.00	-3,450,120.01
合计	107	65,390,000.01	15,390,000.00	-
2016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3,450,120.01

1	1	100,000.00		-3,350,120.01
4	1	3,260,000.00	1,500,000.00	-1,590,120.01
5	2	1,590,120.01		-
6	1	1,305.00	1,305.00	-
合计	5.00	4,951,425.01	1,501,305.00	

报告期内，由于股东合规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借公司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清理了占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6年8月末至今，曾安全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③公司与陈正辉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陈正辉与公司未发生往来。

④公司与徐剑婷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徐剑婷与公司未发生往来。

⑤公司与陈正来的往来情况

2015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2	-	-	16,415,000.00	-16,415,000.00
合计	-	-	16,415,000.00	-
2016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16,415,000.00
4	1	16,415,000.00	-	-
6	1	1,407.00	1,407.00	-
合计	2	16,416,407.00	1,407.00	-

2015年12月陈正来以债转股的形式投入1,641.50万元成为股东，于2016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6月，金额为1,407.00元的交易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经

核查，目前已经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⑥公司与陈祥春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12	-	-	16,599,900.00	-16,599,900.00
合计	-	-	16,599,90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16,599,900.00
2	1	79,900.00	-	-16,520,000.00
4	3	18,620,000.00	2,100,000.00	-
6	1	1,416.00	1,416.00	-
合计	5	18,701,316.00	2,101,416.00	-

2015 年 12 月陈祥春以债转股的形式投入 1,652.00 万元成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陈祥春 79,900.00 元，并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2016 年 4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陈祥春 21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2016 年 6 月，金额为 1,416.00 元的交易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目前已经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⑦公司与林乃现的往来情况

2015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2	-	-	5,000,010.00	-5,000,010.00

合计	-	-	5,000,010.00	-
2016 年（单位：元）				
发生月份	当月占用次数	当月关联方占用金额	当月关联方归还或借给公司的金额	月末应收关联方余额
期初余额	-	-	-	-5,000,010.00
1	3	2,400,000.00	14,759,990.00	-17,360,000.00
4	1	17,360,000.00	-	-
6	1	1,488.00	1,488.00	-
合计	5	19,761,488.00	14,761,478.00	-

2015 年 12 月与 2016 年 1 月林乃现以债转股的形式分别投入 5,000,010.00 元与 12,359,990.00 成为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1 月因公司临时周转原因借用林乃现 240.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2016 年 6 月的 1488 元为代扣代缴个税，已全部收回。目前已经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对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等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一方面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列示了如何对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防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应履行的勤勉尽职职责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

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抽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凭证，查询了公司各往来科目明细账，同时查看了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流水，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申报前清理了关联方占款，申报审核期间未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其他相关公共信息网站，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检索查询，截止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上述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上述网站亦无该等人士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办字【2016】第 48 号）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83 号）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国税局及江苏省地税局网站，对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进行确认，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人签名：

陈祥春 陈祥春

财务负责人：

徐剑婷 徐剑婷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廖凌雁：廖凌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丽娟：赵丽娟

廖凌雁：廖凌雁

葛麒：葛麒

内核专员签字：

张曦：张曦



2017年5月17日